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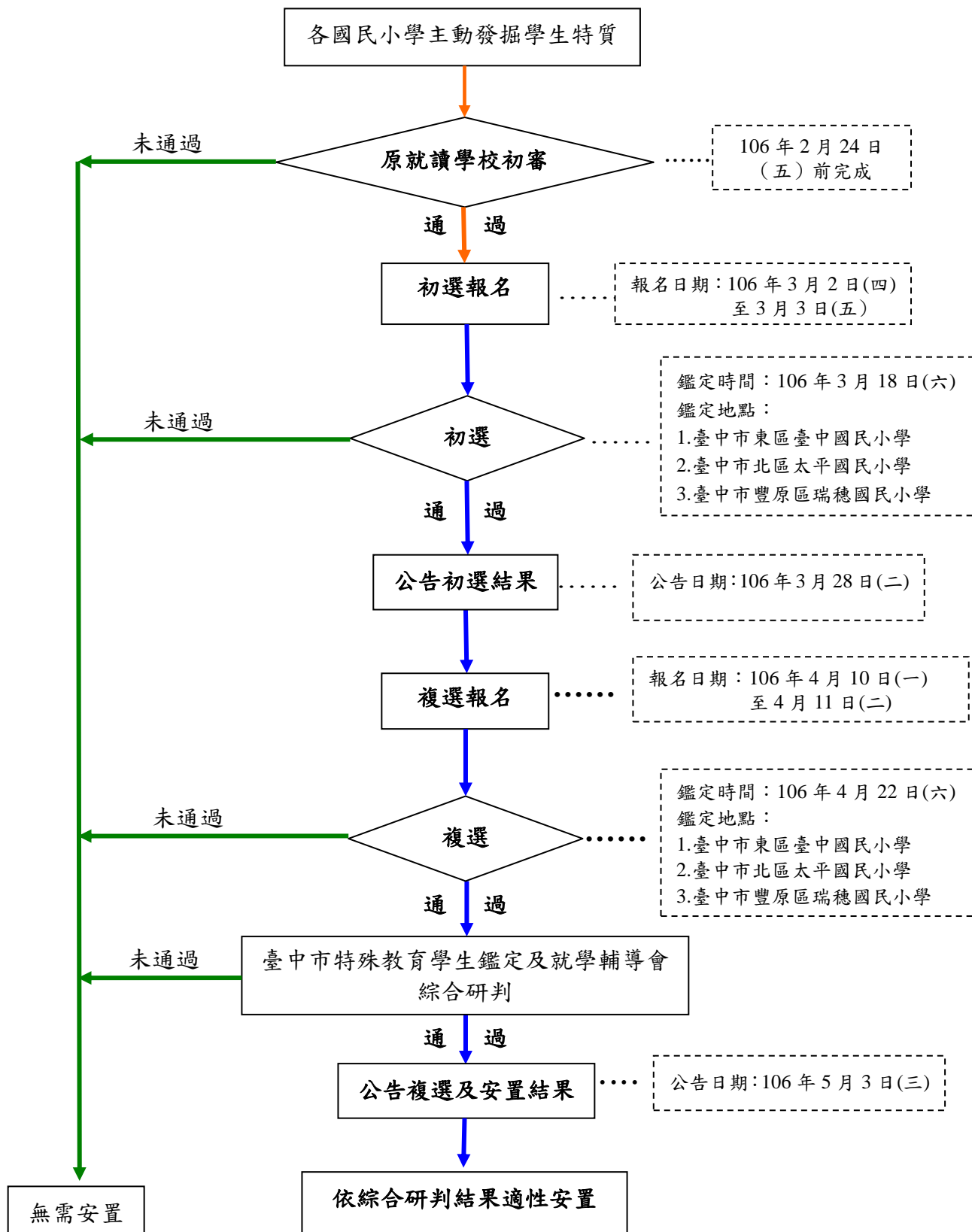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諮詢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3、54621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承辦組別	二升三年級組	承辦組別	四升五年級組
承辦學校 1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 1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校址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校址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網址	http://www.tces.tc.edu.tw/	網址	http://www.tpes.tc.edu.tw/
電話	04-22815103 分機 742	電話	04-22211101 分機 741
承辦學校 2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 2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校址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	校址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
網址	http://www.rses.tc.edu.tw/	網址	http://www.rses.tc.edu.tw/
電話	04-25262064 分機 770	電話	04-25262064 分機 770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18 日台特教字第 0960010440 號函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5 年 11 月		簡章公告	1. 請逕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 (2)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http://www.tces.tc.edu.tw/)。 (3)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http://www.tpes.tc.edu.tw/)。 (4)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http://www.rses.tc.edu.tw/)。 2. 亦可向就讀國民小學輔導室索取。
106 年 2 月 24 日前	五	就讀國民小學完成校內初審	就讀國民小學完成校內初審：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審查，紀錄請留在原校備查。
3 月 2 日 3 月 3 日	四五	初選報名	1. 報名資格：符合簡章第伍點報名鑑定資格規定者。 2. 報名時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至 3 月 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3. 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或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由承辦學校進行報名資料複審。（請依各校承辦組別至所選擇之試場學校報名，報名地點即施測地點） 4. 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3 月 17 日	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 (1)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ces.tc.edu.tw/)及公布欄。 (2)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pes.tc.edu.tw/)及公布欄。 (3)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ses.tc.edu.tw/)和公布欄。 2. 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開放看試場。
3 月 18 日	六	鑑定初選	1. 鑑定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2. 測驗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文測驗及數學測驗。
3 月 28 日	二	公告鑑定初選結果	1.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 (2)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ces.tc.edu.tw/)及公布欄。 (3)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pes.tc.edu.tw/)及公布欄。 (4)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ses.tc.edu.tw/)和公布欄。 2. 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3 月 30 日	四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或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2. 請繳交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如附件五)，並親至複查地點申請成績複查，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4.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4 月 5 日	三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4 月 10 日 4 月 11 日	一 二	複選報名 同時繳交安置意願表	1. 報名資格：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2. 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3. 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或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初、複選同一施測地點） 4. 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4 月 21 日	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

			(1)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ces.tc.edu.tw/)及公布欄。 (2)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pes.tc.edu.tw/)及公布欄。 (3)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ses.tc.edu.tw/)和公布欄。 2. 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開放看試場。
4 月 22 日	六	鑑定複選	1. 鑑定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2. 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5 月 3 日	三	公告 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1. 下午 5 時前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 (2)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ces.tc.edu.tw/)及公布欄。 (3)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pes.tc.edu.tw/)及公布欄。 (4)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ses.tc.edu.tw/)及公布欄。 2. 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
5 月 5 日	五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或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2. 請繳交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如附件五)，並親至複查地點申請成績複查，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4.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5 月 8 日	一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5 月 9 日 5 月 10 日	二 三	通過鑑定者，請於期限 內完成報到安置	1. 報到時間：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 報到地點：各安置之學校。 3.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暨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標

- 一、培養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思考、推理、創造及自我表達之能力，並啟發研究之興趣。
- 二、培養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促進自我了解以適應群體生活。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及承辦組別：

- 一、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僅承辦二升三年級組。
- 二、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僅承辦四升五年級組。
- 三、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兼辦二升三年級組及四升五年級組。

伍、鑑定報名資格

- 一、鑑定初選報名資格：就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甲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乙組)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甲組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乙組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及自然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 (二)具資賦優異潛能，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四)均達 80 分以上，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二、鑑定複選報名資格：通過初選者。

陸、鑑定程序和內容

鑑定程序中所有資料表格，甲組考生請用淺黃色 A4 影印紙，乙組考生請用淺藍色 A4 影印紙。

一、鑑定初選

(一) 校內初審：

1. 由報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校內初審學生始得報名本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

2. 完成日期：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
3. 甲組考生請用淺黃色 A4 影印紙，乙組考生請用淺藍色 A4 影印紙。
4. 審查項目：
 - (1) 甲組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乙組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及自然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 (2)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達 80 分以上。
 - (3)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四）達 80 分以上。

(二) 鑑定初選報名：

1. 報名時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至 3 月 3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2. 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或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請依各校承辦組別至所選擇之試場學校報名，報名地點即為測驗地點，應由學校或家長現場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3. 初選報名需繳交資料：
 - (1) 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一）：須貼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照片背面應寫上考生就讀學校、班級及姓名)。
 -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貼與附件一同式照片 1 張(照片背面應寫上考生就讀學校、班級及姓名)。
 - (3)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4)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 (5) 戶口名簿影印本。
 - (6)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7) 繳交鑑定初選費用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4. 初選報名作業程序：
 - (1) 團體報名：由考生原就讀學校受理資格初審處室負責到現場報名。
 - A. 繳交「考生名冊」紙本一份(附件七)和通過初審考生報名資料。
 - B.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應將「考生名冊」電子 WORD 檔案(附件七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電傳至承辦學校業

務承辦人信箱。

(A)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電子信箱：km21980@yahoo.com.tw。

(B)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電子信箱：ssmart660404tw@yahoo.com.tw。

(C)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電子信箱：yihsin@rses.tc.edu.tw。

C. 考生資料請分甲、乙二組，均依名冊排列，每名考生資料以前項需繳交資料順序排列之，並用「迴紋針」夾好(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以便抽取)。

D. 若考生提出「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六)，請各校於「考生名冊」備註欄中註明。

(2) 個別報名：考生家長自行到現場報名，應繳交已通過初審資料暨報名費，該資料請依前項需繳交資料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夾好(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以便抽取)。

(三) 初選測驗時間、地點及項目：

1. 測驗日期及時間：106年3月18日(星期六)上午。

2. 測驗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3. 測驗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文測驗及數學測驗。

(四) 初選通過標準(必須同時兼具下列1、2兩款資格者)：

1. 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2. 國語文測驗及數學測驗得分均須達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5以上。

(五) 公告鑑定初選結果：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ces.tc.edu.tw/>)、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pes.tc.edu.tw/>)及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ses.tc.edu.tw/>)和公布欄，並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二、鑑定複選

(一) 報名資格：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二) 複選報名時間：106年4月10日(星期一)至106年4月11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受理。

(三) 複選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或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請至初選試場學校現場報名，應由學校或家長現場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 **甲組考生請用淺黃色 A4 影印紙，乙組考生請用淺藍色 A4 影印紙。**

(五) 複選報名需繳交資料：

1. 請攜帶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入場證**)。

3.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附件八)。
4.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 繳交鑑定複選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六) 複選測驗日期、地點及項目：

1. 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2. 測驗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3. 測驗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七) 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柒、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 一、綜合研判：依據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各項資料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及審查安置結果。
- 二、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ces.tc.edu.tw/>)、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tpes.tc.edu.tw/>)及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rses.tc.edu.tw/>)和公布欄，並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

捌、成績複查

- 一、請參加鑑定學生家長於指定時間內親至初、複選承辦學校輔導室現場申請成績複查，恕不受理郵件或通訊申請。
- 二、繳交資料：
 - (一)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附件五)。
 - (二)初選或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請備正本供查驗)。
 - (三)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三、鑑定成績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四、成績複查時間地點如下：

(一) 初選成績複查：

- 1.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 2.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或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 3.通知成績複查結果：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二) 複選成績複查：

- 1.時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 2.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或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 3.通知成績複查結果：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五、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試卷或提供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玖、安置原則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繳交後不能修改。
- 三、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經鑑定後，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惟原校資優資源班學生人數加上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人數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學校資優資源班班級數 x30 人)時，則參考其安置意願由鑑輔會安置至其他學校資優資源班或由原校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 四、如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據其安置意願，安置於鄰近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若未填安置學校順位意願或不願接受轉安置者或所填安置學校資優資源班人數已額滿，則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由原校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 五、資優資源班安置標準：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
 - (一) 原校學生(依報名表上所呈現之就讀學校為準)：應優先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並依初選之學科測驗總分成績由高至低依序安置，學科測驗總分同分則以國語文得分高者優先安置，若仍同分者同額錄取之。倘原校資優資源班已達每班 30 人上限，得依他校學生身分安置其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
 - (二) 他校學生：先依選填意願序安置，若超過選填學校資優資源班人數每班上限 30 人時，依初選之學科測驗總分成績由高至低依序安置，倘學科測驗總分同分則以國語文得分高者優先安置，若仍同分者同額錄取之。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因受教育部總量管制，外校安置名額以實際缺額為限。

拾、報到

- 一、對象：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原則之學生。
- 二、時間：106年5月9日（星期二）至106年5月10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 三、地點：各安置之學校。
-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暨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拾壹、附則

- 一、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於報名現場主動提出需求申請（填寫附件六），提請本市鑑輔會採個案審核，以利安排相關服務措施（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 二、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三、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四、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或不服安置結果，由承辦學校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 五、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
 -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三）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
- 六、鑑定結果通知單為申請本市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妥為留存，遺失恕不補發。
- 七、本簡章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甲組

甲組：二年級升三年級資優鑑定
~報名表件~

請使用淺黃色 A4 紙列印

就讀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學生報名自我檢核(通通完成的步驟請打 V)：

- 1. 鑑定安置報名表並貼妥照片 (附件一)
- 2. 鑑定入場證並貼妥照片 (附件二)
- 3. 初選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 4. 家長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請家長自己填寫
- 5. 教師觀察推薦表 (附件四) …請級任老師填寫
- 6. 戶口名簿影印本
-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寫好收件人住址並貼上 32 元郵票
- 8.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 (免繳報名費, 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都準備齊全後請交給子女就讀學校的承辦處室辦理初審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鑑定時間表： 初、複選考生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初、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貼照片處 1. 報名表與入場證請貼 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 2 吋 半身脫帽正面照片</div> <p>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p> <hr/> <p>學生姓名：</p> <hr/>	
<p>*初選日期：106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複選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鑑定地點：(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input type="checkbox"/>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p>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試區：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對號入座，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請自備文具用品(2B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小刀及剪刀)，不得攜入試場。
- 團體智力測驗與學科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 考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初、複選皆使用此入場證，請妥善保存以利查榜，並於鑑定當日及複選報名時出示。**
- 請家長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甲組(二升三年級，請用淺黃色 A4 紙列印)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

說明：本觀察推薦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__年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總得分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甲組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106 年 月 日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____年__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期 (三個月以上)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觀察 總得分				
觀察推薦 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106年 月 日			
*本觀察推薦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仍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戳記)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仍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甲組

106 年 ___ 月 ___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戳記)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定結果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試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 _____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甲 組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甲組學生名冊

鑑定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證號 碼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備註
範例	東區臺中國小	免填	王小明	男	96	9	2	0901-123-456	請填寫報名費 減免類別 例：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 1.本表 WORD 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 2.每頁限填 20 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
- 3.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本表之 WORD 檔 Email 至各承辦學校電子信箱，另核章紙本請於報名時送承辦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甲組學生名冊

鑑定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備註
範例	豐原區瑞穗國小	免填	王小明	男	96	9	2	0901-123-456	請填寫報名費 減免類別 例：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 1.本表 WORD 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 2.每頁限填 20 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
- 3.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本表之 WORD 檔 Email 至各承辦學校電子信箱，另核章紙本請於報名時送承辦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
(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請詳填，以利緊急聯繫)		(O)	(H)	手機：	
安置意願 (請擇一身分勾選)	原校無設置資優資源班者 請勾選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無資優資源班，第一志願欲留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不接受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無資優資源班，第一志願欲安置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請續填下方安置意願序欄)。			
	原校設有資優資源班者 請勾選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原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倘資優資源班已達每班 30 人上限，留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不接受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原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倘資優資源班已達每班 30 人上限，則安置其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請續填下方安置意願序欄)。			
	安置意願序	*請填代號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第四志願：_____。 第五志願：_____。		志願代號如下： A—西區忠孝國小 B—東區臺中國小 C—北區太平國小 D—豐原區瑞穗國小 E—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家長簽名		承辦學校核章		甲 組	
安置結果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備註：本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繳交後不能修改。

乙組

乙組：四年級升五年級資優鑑定
~報名表件~

請使用淺藍色 A4 紙列印

就讀學校：_____ 姓名：_____

學生報名自我檢核(通通完成的步驟請打 V)：

- 1. 鑑定安置報名表並貼妥照片 (附件一)
- 2. 鑑定入場證並貼妥照片 (附件二)
- 3. 初選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 4. 家長觀察推薦表 (附件三) …請家長自己填寫
- 5. 教師觀察推薦表 (附件四) …請級任老師填寫
- 6. 戶口名簿影印本。
-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寫好收件人住址並貼上 32 元郵票
- 8.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 (免繳報名費, 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都準備齊全後請交給子女就讀學校的承辦處室辦理初審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家長請填寫第一項資料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1. 報名表與入場證 請貼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 2 吋 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家長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詳填,以利緊急聯繫)	(O) (H)	手機:		家長簽章		
推薦學校 學生導師填寫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及自然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輔導室核章		推薦學校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核章			
推薦學校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優生特質潛在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優生特質潛在條件						
報名初選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7.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無則免付)。					承辦學校核章	
	乙 組						
備註：鑑定初選報名需繳交資料(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好，勿使用釘書機裝訂)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鑑定時間表： 初、複選考生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初、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照片處</p><p>1. 報名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p></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姓名：</p> <hr/>	
<p>*初選日期：106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複選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鑑定地點：(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input type="checkbox"/>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p>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1. 試區：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對號入座，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3. 請自備文具用品(2B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小刀及剪刀)，不得攜入試場。
4. 團體智力測驗與學科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5. 考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攜入試場。
8.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9.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1.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2. **初、複選皆使用此入場證，請妥善保存以利查榜，並於鑑定當日及複選報名時出示。**
13. 請家長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4.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乙組(四升五年級，請用淺藍色 A4 紙列印)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

說明：本觀察推薦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__年__班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能力	表現特質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總得分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乙組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106 年 月 日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____年__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發現問題且思考解決方式。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5.喜歡具挑戰性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獨立思考，注重大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令人信服的特質。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期 (三個月以上)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觀察 總得分				
觀察推薦 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106年 月 日		
* 本觀察推薦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仍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106 年 ___ 月 ___ 日

乙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戳記)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仍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戳記)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定結果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試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乙 組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乙組學生名冊 鑑定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備註
範例	北區太平國小	免填	王小明	男	96	9	2	0901-123-456	請填寫報名費 減免類別 例：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 1.本表 WORD 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 2.每頁限填 20 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
- 3.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本表之 WORD 檔 Email 至各承辦學校電子信箱，另核章紙本請於報名時送承辦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七-乙組(四升五年級)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乙組學生名冊 鑑定地點：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序號	學校名稱	鑑定入場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備註
範例	豐原區瑞穗國小	免填	王小明	男	96	9	2	0901-123-456	請填寫報名費 減免類別 例：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 1.本表 WORD 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 2.每頁限填 20 位學生，最後一頁核章即可。
- 3.請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本表之 WORD 檔 Email 至各承辦學校電子信箱，另核章紙本請於報名時送承辦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中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
(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請詳填,以利緊急聯繫)		(O) (H)		手機:	
安置意願 (請擇一身分勾選)	原校無設置資優資源班者請勾選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無資優資源班,第一志願欲留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不接受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無資優資源班,第一志願欲安置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請續填下方安置意願序欄)。			
	原校設有資優資源班者請勾選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原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倘資優資源班已達每班 30 人上限,留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不接受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原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倘資優資源班已達每班 30 人上限,則安置其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請續填下方安置意願序欄)。			
	安置意願序	*請填代號 第一志願: _____。 第二志願: _____。 第三志願: _____。 第四志願: _____。 第五志願: _____。		志願代號如下: A—西區忠孝國小 B—東區臺中國小 C—北區太平國小 D—豐原區瑞穗國小 E—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家長簽名		承辦學校核章		乙組	
安置結果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備註: 本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繳交後不能修改。					